

Date of Sermon: 2015年 八月16日

上帝的事情, 人所能知道的, 原顯明在人心裡 (3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陳俊儒講章

經文

羅馬書1:19-20節:「¹⁹上帝的事情, 人所能知道的, 原顯明在人心裏裡, 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。²⁰自從造天地以來, 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 雖是眼不能見,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, 叫人無可推諉。」

一、上帝的普遍啟示

剛剛各位所讀的羅馬書1:19~20, 談到上帝的普遍啟示, 關於普遍啟示, 這兩節經文所呈現的幾個要點是我們特別要清楚知道的。

1. 誰是啟示者? 誰是被啟示的對象?

啟示的意思就是打開蓋子, 把裡面的奧秘顯明出來。經文說:「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」, 誰將奧秘顯明出來? 上帝! 表示啟示者是上帝。「因為上帝已經給他們顯明」, 這裡所說的他們是誰? 就是指我們人, 而且是所有的人。

2. 啟示什麼樣的奧秘? 啟示的目的?

經文所說的:「上帝的永能和神性」, 就是上帝的存在、上帝的創造和運行的大能, 這些對我們人而言, 是無法理解的奧秘。為什麼上帝要向我們啟示? 上帝的目的為何? 普遍啟示叫人知道上帝是造物主、祂是宇宙的主宰, 這是普遍啟示的目的。這也是為了要領受特殊啟示所做的預備, 為叫人進一步知道上帝的屬性、祂永恆的旨意、以及祂救贖的恩典和計畫。

3. 上帝如何傳達普遍啟示?

是我們看到上帝, 然後上帝告訴你:「我是創造萬物的, 是獨自鋪張諸天、鋪開大地的」? 沒有! 經文說:「雖是眼不能見,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」。上帝如何傳達普遍啟示? 是藉著所造之物。詩19:1~3節說:「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; 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; 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無言無語, 也無聲音可聽。」諸天、穹蒼都是上帝所造的, 可以述說上帝的榮耀, 但是我沒有聽到諸天、穹蒼有對我說出任何的話來, 的確是「無言無語, 也無聲音可聽」。不是所造之物他們在說話, 而是我們看了這些所造之物, 內心感受造化中間的奧妙、智慧, 內心裡面的直覺對我們講話, 使我們知道上帝的存在、上帝創造和運行的大能。

4. 普遍啟示會不會不夠充足、不夠清楚，以至於有些人無法認識上帝的存在？

伯特蘭·羅素(Bertrand Russell, 1872-1970)是二十世紀英國的哲學家、數學家、邏輯學家、歷史學家，當時他有很高的名聲。羅素是一個無神論者，1920年他到中國講學，毛澤東曾擔任他的記錄員，中國的民主、科學思想受到羅素的影響頗深。五四運動時有激進的份子組成「少年中國學會」，在北京舉行了三次宗教問題演講大會，「少年中國學會」以科學為名，將矛頭對準了基督教，並請羅素參與討論推波助瀾。羅素是無神論者，有人曾問羅素，如果死後發現真的有上帝，你會怎麼辦？羅素回答說：「我會責備上帝，為什麼不多提供自己存在的證據？」但羅1:19~20經文的用詞「顯明在人心裡」、「是明明可知的」、「叫人無可推諉」，顯示普遍啟示對我們是充足的，是清楚的。那羅素為什麼說不夠，還說要為此責備上帝？羅1:21節說：「**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上帝，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**」羅素是的的確確知道上帝的。羅1:28節說：「**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，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**」，羅素是故意不認識上帝，羅素心中期望上帝最好不要存在。

簡單說一下普遍啟示的重點，啟示者是上帝，被啟示的對象是世上所有的人；啟示的目的為何？叫人知道上帝是造物主、祂是宇宙的主宰；上帝要如何傳達？藉著所造之物，使我們內心感受造化中間的奧妙、智慧，內心裡面的直覺對我們講話；普遍啟示對我們是充足的，是清楚的，叫我們無可推諉。

二、故意不認識上帝

在先前的講道，曾用羅馬書第一章的經文，特別談到無神論者的的確確知道上帝的存在，而他們故意不認識上帝。但是羅馬書第一章所說的這些故意不認識上帝的人，並不是指無神論者。那他們是誰？羅1:22~23節說：「**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**」保羅所說到這些故意不認識上帝的人，是拜偶像的人。為什麼保羅不是寫無神論者？無神論者是16、17世紀出現的名詞，然後到20世紀最為風行，保羅應該是從未聽過無神論者這個名詞。

而保羅當時偶像崇拜是相當盛行的。使徒行傳14章寫到保羅和巴拿巴到了路司得城傳道，有一個兩腳無力，生來是瘸腿的，從來沒有走過的人。他聽保羅講道，保羅定睛看他，見他有信心，可得痊癒，就大聲說：你起來，兩腳站直！那人就跳起來，而且行走。當時很多人看到保羅所做的事，就用大聲說：「**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。**」於是稱巴拿巴為宙斯(Zeus)，稱保羅為赫密士(Hermes)，是希臘神話中的神，可見偶像崇拜相當盛行。保羅在羅馬書說到這些拜偶像的人，雖然知道上帝，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，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保羅會如此說，表示這些拜偶像的人是知道有上帝的，這也表示這些拜偶像的人是是的的確確是領受到上帝的普遍啟示。既然拜偶像的人是的的確確知道上帝的存在、創造與運行的大能，那為什麼用人、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等這些必朽壞的形象，用木頭、石

頭、金屬等材料, 用人的手去做成偶像, 來代替上帝呢? 有一個重要原因, 因為對一個罪人而言, 認識到上帝的永能和神性, 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。每一個人自以為隱密的地方(特別是人的罪惡), 在上帝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, 在全知全能上帝的注視之下, 人怎麼可能會有平安呢? 所以我恨惡這樣的上帝, 我恨惡祂的存在, 不要有這樣榮耀的上帝, 我要把上帝的榮耀再縮小一些, 縮小到像人、甚至像飛禽、走獸、昆蟲這樣的形象, 然後我對這些偶像說:「你是我的神」。

以賽亞書44:13~17節說:「木匠拉線, 用筆劃出樣子, 用鉋子鉋成形狀, 用圓尺劃了模樣, 仿照人的體態, 做成人形, 好住在房屋中。他砍伐香柏樹, 又取柞(或譯:青桐)樹和橡樹, 在樹林中選定了一棵。他栽種松樹, 得雨長養。這樹, 人可用以燒火; 他自己取些烤火, 又燒著烤餅, 而且做神像跪拜, 做雕刻的偶像向他叩拜。他把一分燒在火中, 把一分烤肉吃飽。自己烤火說: 啊哈, 我暖和了, 我見火了。他用剩下的做了一神, 就是雕刻的偶像。他向這偶像俯伏叩拜, 禱告他說: 求你拯救我, 因你是我的神。」

簡單敘述這段經文, 就是木匠砍了樹, 一部份燒在火裡用來取暖, 也用來烤肉讓自己吃飽; 剩下的部份, 木匠把它雕刻成偶像, 對它俯伏叩拜, 向它禱告說:「求你拯救我, 因你是我的神。」。唐崇榮牧師講道, 曾經對此有精闢的講解, 像這個木匠, 他是以被造的工藝(Craft), 用被造的器材去造一個被造的神, 然後對自己說:「這是我的神」, 這個叫做triple creation。「被造的人」以「被造之物」造了一個「被造的神」, 然後稱它是「創造者」, 這個是宗教裡面很大很大的矛盾。有句俗語說:「泥菩薩過江, 自身難保」當你所拜的泥菩薩, 和你一同掉到水勢湍急江河之中, 你會指望它能拯救你嗎?

上帝造我們有上帝的形像, 所以人有創造性, 人不能像上帝從無到有這樣的創造, 但人可以做一些製造加工的創造。當藝術家創造的時候, 就有文藝作品出來了; 當建築師創造的時候, 就有偉大的建築出來了。在某種程度的自由裡面, 你去創造是沒有犯法的, 但是當你去創造一個「創造者」的時候, 你就犯罪了。因為「創造者」之所以是「創造者」就是因為祂不是被造者。因為你有創造的形像所以有創造力、有創造功能、創造性, 你竟然以被造的創造性, 去創造一個被造的創造者, 你就是冒犯了真正的造物主。

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這些拜偶像的人, 才沒有我所說的這麼地恨惡上帝。他們還會說出一套宗教進化論的理論, 說到人類最原始的宗教形式, 就是相信冥冥之中, 有精靈住在樹木、石頭或其他東西裡面, 這就是泛靈論(animism)。然後便有了法術、祖先崇拜、圖騰崇拜、鬼魂崇拜、動物崇拜等等, 一路發展到多神論(polytheism)。隨著人類的發展、進步、最後就發展到猶太人的信仰, 相信一位聖潔公義的上帝, 就是一神論(monotheism)。為什麼會從泛靈論, 發展到多神論、最後到一神論? 他們有一個重要的前提假設, 就是人類天性中有個內在準則, 會想要主動尋求認識上帝, 渴慕與上帝有親密的關係。會說出這樣理論的人, 有可能是出自好意, 想要使拜偶像的人, 鼓勵他們要往前發展, 要進化, 去相信一位聖潔公義的上帝。但這樣的講法, 與使徒保羅所說的完全相反。保羅說, 上帝創造人類之後, 就向人啟示祂自己, 上帝啟示祂的永能, 上帝啟示祂的

神性，讓所有的人都知道有上帝存在這件事實。保羅又說，人一開始就知道有上帝，但現在人類不認識上帝，那是因為人的內心故意壓抑這個真理，故意假裝不認識上帝。根據保羅的說法，人類與上帝的關係不是逐漸改善、進步和提昇，而是一直沉淪、墮落、不斷退步。

三、減少、貶低、甚至否認上帝的榮耀

簡單來說，拜偶像的人因著上帝的普遍啟示，明明可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。但因著自己的罪，他們恨惡這樣榮耀上帝的存在。所以他們要故意不認識這樣榮耀的上帝，他們要貶低上帝的榮耀，貶低到像人、甚至像飛禽、走獸、昆蟲這樣的形象，然後對這些偶像說：「你是我的神」。

無神論者與拜偶像，也有相同的想法。無神論者也是因著上帝的普遍啟示，明明可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。因著自己的罪，他們也像拜偶像的人，恨惡這樣榮耀上帝的存在。但是無神論者與拜偶像的表現不同，拜偶像是將上帝的榮耀貶低，將一些受造之物的形象，當成是神。無神論者不是貶低，而是直接否認有上帝的榮耀，就說沒有上帝。

除了無神論者和拜偶像，還有一種是稱為自然神論(Deism)的思想，這種思想是從英國，有一位叫赫伯特(Herbert of Cherbury, 1583-1648)，這一個人就提到了自然神論這個名詞。自然神論對上帝是怎麼想的？他們很難相信自然是自己形成的，所以接受了自然是上帝所創造的，上帝是大自然的源頭，祂是創造者。那上帝創造之後呢？自然神論認為上帝創造之後，祂就退休了、度假去了。因為上帝把世界所需要的動力，已經在創造的時候蘊藏在裏面了。這樣上帝把能力放在裏面，上帝把定律放在裏面，上帝把原則放在裏面，之後呢？上帝對這個世界就不聞不問，從此之後離開這個世界，這個世界與創造主之間就沒有關係了。上帝就任憑這個世界自生自滅，上帝自己則銷聲匿跡，直到有一天是世界末日。世界末日以後再說，現在上帝與我們是沒有關係的。

如果你是像自然神論所說的這樣去相信上帝，那你所相信的上帝，是一位對人沒有憐憫、沒有知覺、不理不睬的創造者。那你就不會去榮耀祂，也不會去感謝祂，就像一位從小被父母親故意遺棄的孤兒，當他長大，在一次偶然的機遇中，見到他的親生父母，他可能會對他父母說：「你如果不愛我，不想照顧我，那你為什麼要生下我？」即使他的父母親很有學問，很有錢，很有能力，長的很帥很美，這孩子也不會以這他的父母親為榮。

自然神論因著上帝的普遍啟示，知道上帝的存在、上帝創造和運行的大能，這個他們無法否認。但他們不想要面對自己罪的問題，就故意不認識這樣榮耀的上帝，把上帝的慈愛、無所不在等屬性拿掉，因而減少了上帝的榮耀。

剛剛所提到的有自然神論、拜偶像、無神論者這三種人，簡單地來說，自然神論，減少上帝的榮耀；拜偶像，貶低上帝的榮耀；無神論者，否認上帝的榮耀。為什麼他們要減少、貶低、甚至是否認上帝的榮耀？因為他們恨惡這樣榮耀上帝的存在。為什麼他們恨惡上帝？因為自己的罪惡，懷有一顆恨惡上帝，與上帝為仇的心，所以絕對不能承認有這位榮耀、美善、聖潔、公義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上帝。

四、上帝所行一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榮耀祂自己

也許有人會想，上帝不會這樣沒度量的，就算有人故意不認識祂，就算他們減少、貶低、否認上帝的榮耀，上帝大人有大量，而且上帝是慈愛的上帝，不會因為這樣的事而在意，更不會因這樣的事而發怒。

西敏小要理問答第1問：「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？」答：「人的主要目的是，榮耀神，以祂為樂，直到永遠。」所有基督徒對這樣的回答，都會說「阿們！」。如果我問：「上帝的創造、救贖、啟示，所有一切作為的主要目的是什麼？」各位會怎麼回答呢？單純只是為了人的幸福快樂？你說很合理啊，我的主要目的是榮耀上帝，以上帝為樂，所以上帝的主要目的是榮耀我，使我幸福快樂，有來有往，這樣才對。如此想的大有人在，但這是出自於聖經所說的嗎？還是出自於人自己所想的呢？

聖經如何說？「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上帝！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。」（詩46:10），上帝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榮耀祂自己。當以色列人離棄真神，轉去拜偶像時，上帝透過以賽亞先知對他們說：「我為我的名暫且忍怒，為我的頌讚向你容忍，不將你剪除。我熬煉你，卻不像熬煉銀子；你在苦難的爐中，我揀選你。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，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？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。」（賽48:9~11），提到「為我的名」、「為我的頌讚」、「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」、「我的榮耀」，上帝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榮耀祂自己。

這種說法對很多基督徒難以接受？為什麼？因為很多基督徒把上帝和人，當成是同一層次。如果台灣的總統，對台灣的民眾說：「我的主要目的是要榮耀我自己。」台灣民眾會走上街頭抗議，要罷免這位總統。為什麼要罷免他？因為我們從歷史上知道，如果一個國家的領導者（君王或總統），他主要目的是要榮耀他自己，那麼國家的人民就會因這位君王蒙受相當大的虧損。因為領導者是個人，人有罪性在其中，人一旦處在一個很榮耀、很有權柄的地位時，很容易驕傲起來，驕傲之後就開始敗壞，所以箴16:18說：「驕傲在敗壞以先；狂心在跌倒之前。」，而領導者敗壞，人民就受害。所以有一句廣為人知的格言，就是英國歷史學家阿克頓勳爵（Lord Acton, 1834-1902）所著作《自由與權力》，說到：「權力導致腐敗，絕對權力導致絕對腐敗。」。如果有人說他所作一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榮耀他自己，我們會認為他不應該這樣想，也不應該這樣做。

當上帝說：「**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，在遍地上也被尊崇。**」，我所作一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榮耀我自己。很多基督徒難以接受，認為上帝不應該榮耀祂自己，因為很多基督徒把上帝當成人來看。我們沒有認清一個事實：當有罪的人要以本身的榮耀作為最終目的時，他就會虧損別人；但是恩慈的上帝榮耀自己的方法卻是透過祝福人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上帝救贖人的目的是要「**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，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**」(弗1:6)「**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。**」(弗1:12)「**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上帝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**」(弗1:14)上帝定意要帶領祂的聖徒達到「以祂為樂」的終極快樂，來彰顯祂豐盛的榮耀。「**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，藉著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**」(弗3:16)

上帝的創造、救贖、啟示，所有一切作為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祂自己。至於那些故意不認識上帝，以至於減少、貶低、否認上帝榮耀的人，上帝對他們是什麼態度呢？「**原來，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**」(羅1:18)上帝的忿怒如何顯明在他們身上呢？羅馬書第一章24、26、28節，「上帝任憑他們」這個詞就出現三次，任憑是出於上帝的主權，上帝讓他們自由地犯罪。當人不要這樣榮耀上帝的存在，心裡說：「上帝啊，你退去吧，因為你的存在成為我的干擾、你的存在成為我的威脅、你的存在成為我未知的危機」。好，上帝就任憑你，讓你很自由的行惡，人生也過的順順利利的，所以認為世上應該沒有惡有惡報這件事，也應該沒有上帝的公義這件事，之後你就更大膽、更自由地行惡。當上帝的任憑到臨到一個人的時候，這個人竟然以為自己已經超脫了上帝的控制，他憑著自己所行的一切、憑著自己的意念去達到那犯罪目的。上帝的任憑是相當可怕的，人在上帝的任憑之下，自由犯罪，積蓄上帝的憤怒，最後所面對的是上帝公義的審判。

基督徒與這些故意不認識上帝的人，有一個相同之處，就是在這個世上生活時，都是處罪惡的權勢之下。差異是，故意不認識上帝的人，上帝任憑他們去自由地犯罪，但是基督徒無法很自由地犯罪，「**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**」(加5:17)。有時基督徒心裡會問，為什麼上帝不在我信主的那一刻，就徹底剷除我心中的罪，而非得等到我離世之時呢？上帝為什麼要我經歷這痛苦而緩慢的成聖過程，以至於一生都被罪惡所擾，無法達到我渴慕的完全呢？答案是讓上帝得著榮耀。藉著顯露我們的軟弱無能，使我們可以學會倚靠祂的恩典和拯救的大能。上帝憑自己的旨意計畫行萬事，是為了自己的榮耀。